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无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 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 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 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 完毕	是否 为关 联方 担保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747,220	2015年03月12日	269,08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3日	否	否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1,059,379	2014年09月30日	136,064	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月27日至2020年1月26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1,253,264	2015年01月15日	785,83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02日	475,171	2013年05月22日	351,098	质押	2013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475,171	2014年09月30日	351,098	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1,442,947	2014年09月29日	1,048,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5日至2022年11月5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14日	300,000	2015年05月25日	1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1,354,880	2015年12月29日	806,393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300,000	2016年11月8日	108,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6年	否	否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1,666,502	2016年12月26日	1,094,7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2月26日至2017年12月26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550,000	2017年03月17日	335,388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1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		2,7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729,552		

保额度合计 (B1)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11,899,36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5,039,652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4月02日	475,171	2013年05月22日	351,098	质押	2013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否	否
河北震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14,600	2017年5月24日	14,590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6月15日至2029年1月16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4,6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4,5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4,6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4,59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764,6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744,1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1,913,964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5,054,24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4,5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595,352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95,35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1、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各自所持有的源盛能源股权资产作为质押，为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担保。

2、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为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已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履行相应流程。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 王化成 胡晓林 李 轩

2017 年 8 月 28 日